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艾比森”）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任永红先生（因董事长丁彦辉先生工作安排，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任永红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）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61,729,2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860%（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61,666,4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6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2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(注：截止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18,994,173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5,425,100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3,569,073 股。)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，并形成了相关决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412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65%；反对 316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550%；反对 316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4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〉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412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65%；反对 316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550%；反对 316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4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412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65%；反对 316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550%；反对 316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4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施铭鸿、杜宁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30 日